

信息披露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鉴于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有关事项于2023年3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3月13日,自2023年3月1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本基金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了《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九泰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益	
基金代码	001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九泰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23年节假日前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证监发〔2023〕1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申购起始日:2023年5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5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5月4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九泰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了《九泰日添益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5月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油气ETP,交易代码:156967。

经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4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7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4月2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1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油气ETP”)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05月04日起,本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油气ETP(代码15696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4日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5月04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ETP,基金代码:15696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95575)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ft.com.cn,9567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CDI)	
基金代码	0008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3年5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5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和不定额定投起始日:2023年5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3年5月8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5月8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3年5月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及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2023年于主要交易市场的其余工作日安排详见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确认执行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5月4日起,长江证券新增开通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动定投参与其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二、新增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融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161607(B类)
融通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161601(A类)
融通华泰乐享稳健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三、新增参与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A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融通成长长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华泰乐享稳健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四、费率优惠内容:

-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长江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和单笔最低赎回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内容

- 1.自2023年5月4日起,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LOF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限额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 2.自2023年5月4日起,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含)。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如新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3.自2023年5月4日起,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调整为1份(含)。
- 4.自2023年5月4日起,投资者账户在蚂蚁基金持有的上述适用基金最低份额为1份(含)。

三、重要提示

-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和具体程序,则以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
- 2.本公司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的法律文件及基金合同的公告中有特殊约定外,适用上述业务最低限额和单笔最低保有份额。LOF基金的相关限额以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3年5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华夏中证同业存单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同业存单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4)的认购业务。

自2023年5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央证券登记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红利增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红利增强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6)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及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现行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请: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ibank.com	95588
2	中大天证券有限公司	www.ztda.com	024-96348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698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CDI)	
基金代码	008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5月8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3年5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的开放日的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等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前(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当日收市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作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在开放期之后的下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时,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话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申购费率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至直销柜台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0元	0.80%
1000元<=M<10000元	0.30%
50000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20万美金	0.80%
20万美金<=M<100万美金	0.30%
100万美金<=M	200美元/笔

注:1、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赎回费率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越长,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25%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费率限制、赎回费用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露
电话:021-388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热线:4007004518、9510680021-38789565
网址:www.ft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信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原启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基投资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肯尼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第2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2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即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
2.本公司直销机构将开通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2月31日的《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680021-3878956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了解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5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fidc.csrc.gov.cn/t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消费50ETF(境内认购:消费50T基金)	
基金代码	1507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服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5月8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3年5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的费率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2,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费率等数量限制,以对应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申请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业务情况,调整或暂停上述申购业务的办理,具体调整事项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申购费,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1 赎回的费率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2,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赎回费率等数量限制,以对应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申请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申购费,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赎回款项到账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fidc.csrc.gov.cn/tnd)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com)上的《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关注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公告披露内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法规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